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沐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家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本人積欠原告之債務非一百多萬，只願意還本人購買點數的金額及國泰世華匯款的10萬元，其他不承認。即上訴人承認債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878元（計算式：〈點數金額：116122+46425+88829+31502=282878【見審訴卷第229頁】〉+10萬元=382878）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055,09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